

最可怕的「情欲」

前事不忘之（二）犹大书

引言、你知道我想「谈」甚么吗？

上篇说到，当大家要「找」东西的时候，首先，必要搞清楚你究竟不见了甚么，究竟想找回些甚么。否则，即使你「找」回来了一些甚么的，也很可能是不相干或甚至是相反的东西，就正如寻「羊」竟然找回了「狼」，或读经却「读」出一大堆异端一样。今天要入正题了，我要与大家一同查考《犹大书》究竟在「谈」甚么和要我们专注于「看」甚么，以致不会「读」出一些离天万丈甚至背道而驰的东西出来误己误人。——好！哪我们怎样判别《犹大书》究竟在「谈」甚么呢？

一个好象既「科学」又「认真」又「正统」的方法，就是找出《犹大书》中经常出现的「钥字」，譬如「保守」或「情欲」，然后就根据「字典」、「神学」、「常理」或「经验」上面的一些「现成答案」来解说演绎一番，最后就说这就是《犹大书》的「信息」了。不过，事实上，这些都只不过是那些「字典」、「神学」、「常理」或「经验」上面的一些现成说法而已，与《犹大书》本身的「信息」毫不相干——即是，没有或不用《犹大书》也可以「解」出一模一样的东西来！

打个看似荒谬而其实很普通的比方。假如我问你：「唐太宗是谁？」你说：「唐太宗是个男人。」你答得表面上绝对是「对」的，因为唐太宗的确是个「男人」，不过，我却不是要与你「谈」这个呀，所以，对应于我真正的「关怀」来说，譬如，我很想知道唐太宗是个怎么样的皇帝，他在历史上有何重要性，那你就是「答错」了。

我发觉许多人「读经」原来也是如此。他们根本不在乎、不关心、不重视该卷圣经书卷究竟在「谈」甚么、在要我们「看」甚么。他们只是志在根据「一般」或者所谓「正统」的讲法，然后就在经文里套出片言只字，来「配合」那些「现成答案」而已。总之，只要「结论」够「一般」或者够「正统」的话，他们就以为自己是「按着正意解经」了，很「洋洋自得」。但是事实上，他们根本没有「解经」！这就正如一个人「答对」了「唐太宗是个男人」，就以为自己很懂得「唐太宗是谁」而其实「甚么也没有答」一样。

上篇说到，用圣经来讲甚么心理学、管理学、财务学，自然是胡说八道，不过，用圣经来讲所谓「正统神学」和「道德教训」，也可能是另一种形式的胡说八道。大致上，前者是「结论」上的胡说八道，后者是「推论」上的胡说八道。表面上各有不同，但实质上，是同样地架空和扭曲了圣经本身。也许大家会疑问：「为甚么连『结论』正确也算是胡说八道呢？按『实用主义』的讲法，只要『结论』正确不就可以吗？」简单说，所谓「大路正确」的结论，落到具体真实的情境里往往会变成错误，甚至是更危险、更诡异难辨的「异端」！个中曲折一言难尽，只希望今天的信息，可以透过真正去「解」《犹大书》，让大家多少明白其中的真相和道理。

一、犹大的「关心」何在？

要确知作者写作的时候关心些甚么——更准确说是他想读者关心些甚么，除非对方是「神智不清」或有严重「表达困难」或因非常的原因而必要表达得「特别隐晦」，否则，单从字面都一定已经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¹ 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被召、在父上帝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² 愿怜恤、平安、慈爱多多地加给你们。

首先，大家要留意这位作者**犹大**是主耶稣肉身上的兄弟，也是早期耶路撒冷教会领袖**雅各**（即《雅各书》的作者）的弟弟，不过，他在信中却自称为「**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特意高举耶稣基督的超然性，没有因为他与主耶稣有某种「肉身关系」而「拉近距离」。这种表达的方式不是客套或谦虚，而是要高度突显耶稣基督独一无二的神圣身分，紧紧扣连着全卷书信里「**高举基督**」的主体信息。

犹大「定义」过自己后，再定义他的读者们：他们是「**在父上帝里蒙爱、被召**」和「**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对于父与子的「分工」，为甚么「召」我们的、「爱」我们的是「**父上帝**」而「保守」我们的是「**耶稣基督（子）**」，其实不必死执字眼。圣经一贯真理都告诉我们，父与子是同心同德、荣辱与共的。分开写只是一种「行文」上的变化，没有甚么「神学」上的重大意思，正如下一句「**怜恤**」、「**平安**」和「**慈爱**」三者，也是「三位一体」，不可能分拆开来理解的。大而化之，犹大肯定不会诱导我们去「研究分析」圣父与圣子是如何「分工」和「怜恤」、「平安」和「慈爱」三者究竟有甚么细微差异。肯定的倒是，犹大要我们非常在意的，是我们过去的「**蒙爱**」、「**被召**」、「**蒙保守**」，将来的得着「**怜恤**」、「**平安**」和「**慈爱**」，统统都是借着父又借着子的，无一例外。

简单说，犹大要我们在意和认定的，是我们的生死祸福全在上帝也在基督。若再以本来的读者群那相当明显的**犹太教（独一神观）的背景**来说，这个更是无以上之地肯定耶稣基督与父上帝同尊的独一身分的信仰宣告，绝对非同小可。总之，大而化之，只要不纠缠于小节，圣经的真理本来是明明白白一目了然，是小孩子都看得明白的。

犹大书（其实绝大多数的圣经书卷都是）的开首部分，不是随口说说的对自己及对对方的称谓，它们是实实在在地再一次唤起我们对我们的「**身份**」的确认，而我们这「身份」又是必然奠基在对上帝及主耶稣基督的「身份」的确认之上。而其中最、最、最关键的，就是确认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独一的主宰**」：

³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⁴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这两节让我们看到，犹大写作这信，最初在意的是与读者们分享「同得的救恩」，希望透过写一封信让读者们更加明白和掌握「救恩」的意义。不过，稍后，犹大却改变主义，由写一封比较「静态」和较倾向教导性的信件，写成这封颇为「动态」，警戒性很强，甚至相当有「火药味」的信件，由相对平和的教导，变成非常火爆的「争辩」。

这两节就清楚不过地表明，犹大断不只是一要说一些「大路正确」的真理，而是很有针对性地警诫信徒们要「识真」也要「辨假」。下文顺着这方向，犹大更从「反面」着手，在持守正道的同时，大量引述历世历代的「信仰叛徒」的罪大恶极和悲惨下场。就这样「一锤定音」地为《犹大书》定下了一个「前事不忘」的主题，要我们小心防范这些「信仰叛徒」。简言之，任大家怎么解，都不可能和不应该离开这个「前事不忘」的主题。这个主题正正是《犹太书》要「谈」的，也就是它要引导我们去「看」的。

不过，我们却还是必要进深一步查明，犹大要我们「前事不忘」的究竟是甚么事？因为就算我们晓得《犹太书》是要我们「前事不忘」，但是，若我们搞错了它要我们「不忘」的是甚么「前事」，那么，结果还是「张冠李戴」一场误会，并没有真正「解经」。

二、犹大「谈」的究竟是哪种「情欲」？

长话短说，总的关键仍是在大家如何理解第三、四两节之上。这两节事关重大，值得我们再读一遍：

³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⁴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大家若想解好圣经，第一件事是要自己「神智清醒」，第二件事是要假定圣经作者也「神智清醒」，意思是大家都不能「语无伦次」。我们必要假定（先相信）犹大写这书信一定是「心中有数」的，即不是想到甚么就写甚么，东拼西凑、没头没尾、无呼无应的。犹大必定有某个「内在一贯的心思与焦点」，并在行文之间引导我们去专注、去思考这个「内在一贯的心思与焦点」。

首先，犹大先无以上之地肯定了「救恩（基督救恩）」的真实宝贵，并且确认「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所传述认定的正是这个「救恩」，然后又惊觉到「有些（自古被定受刑罚的，不虔诚的）人偷着进来」，这些人的用意肯定是要篡改、歪曲和否认我们「同领」的这个「救恩」，而最末一句「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更明明白白地揭示这些「偷着进来」的人的目的和嘴脸。一言以蔽之，按这「内在一贯的心思与焦点」，《犹太书》的整体信息一定是针对那些「否认基督与父为一」的异端邪说，无甚可异议的。

但是，我却看到为数不少的「释经文章」竟然因着第四节有这么的一句「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就大幅淡化、扭曲《犹太书》原来的主题和中心信息。这些「释经文章」一见这句「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就望文生义，按常识和「字

典」来「推论」，认为一定是指有些行为不端的「假师傅」混入了教会里，曲解谬讲「**基督代赎**」和「**因信称义**」的道理，讲到反正我们都是罪人而基督又会为我们赎罪，所以信主之后继续犯罪也不打紧了，并以此为借口公然过某种「**性放纵**」的犯罪生活，甚至鼓励其它信徒也跟着这样行。

告诉大家，犹大根本没有这个意思，这是那些人望文生义「推论」出来的。但经这些「释经文章」这样一「解」之后，整卷《犹大书》的主题和中心信息就被彻底「瓦解」了，变成一堆支离破碎、老僧常谈的「道德教训」和「宗教教条」了。

我绝对、绝对同意不应该曲解谬讲「基督代赎」和「因信称义」的道理，不能因为有基督赎罪就放纵情欲任意继续犯罪，全本圣经都同意这种讲法，我怎能反对呢？问题是，《犹大书》不是在说这些东西呀？「**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这一句，只要放回整卷《犹大书》（甚至整本圣经）的「语境」中去解，就知道它根本不是针对着我们想当然的那种主要表现为「性放纵」的「情欲」。**犹大所说的「情欲」根本是另有所指，它指向的，是一种更加根本、更加终极、也更加可怕的「情欲」。**

我想，我有必要郑重一点说：若你误解了犹大讲的是哪种「情欲」，只是套上那些「常识讲法」就将经文里的「情欲」随手解为一般的「性犯罪」，严重性不在于你解错一两句经文，而是反映了你很可能根本不知道基督信仰的核心在哪里，换句话说，你与那些「**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的「信仰程度」，很可能没有太大的分别。

最可怕的情欲，即那些假师傅「放纵」的「情欲」究竟是甚么「情欲」呢？不讲空话，请大家回到圣经去看个究竟。首先，请再小心看一次第四节：

⁴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如果犹大的意思是针对那些「**谬讲滥用基督救恩进而引人犯罪**」的人，哪么，他根本不应这样写。犹大应该这样倒过来说：

有些人偷着进来.....，**虽然表面上**「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却「将我们上帝的（救）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这就对了。但犹大却清楚说这些人根本「**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即是他们根本是「**不认（信）主**」的人，而不是「**口说认（信）主**」而在行为上不道德的人。

当然，我们可以曲为之说，说犹大针对的不只是一个类型的假师傅，当中可以包括「道德型」的假师傅和「异端型」的假师傅。第四节前半节的「放纵情欲」是针对前者，后半节的「不认基督」是针对后者。这就「皆大欢喜」了。容我说句不客气的话：「这些人自己思想混乱，就以为别人都一样混乱，圣经也一样混乱！」大家只要综观《犹大书》，就会知道犹大心目中的假师傅是很「归一」的，不是一堆「大杂会」样样有些。《犹大书》下文里的「六个经典范例」和附上的解说，指向的其实是很「归一」的某种「情欲」，而这种「情欲」与「**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实质所指的，是同一回事。

三、犹大引导我们「看」哪种「情欲」？

我说了一万遍了，叫大家不要用「字典释经法」，拿着「情欲」这两个字的字典解释，念念不忘「性犯罪」，以为「情欲」就是「性犯罪」，然后乱解一通。

回到圣经，《犹大书》对「情欲」这二字的「超常用法」，正是惊天动地地告诉我们，原来「情欲」二字的意思比我们想象中的阔得多、深得多，就是还有一种远比「性犯罪」更可怕、更致命、更诡诈的「情欲」。而这种「情欲」就一直发生在历世历代的「叛徒」的身上。接下来，犹大历举了六个典范例子并附上精简的解说，而这六个典范和相关的说明与「性犯罪」的关系并不紧密，倒与另一种「罪」（情欲）却是十分紧密相关的。

（1）不信的以色列人（民数记 14 章以至全本圣经）

⁵从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后来就把那些不信的灭绝了。这一切的事，你们虽然都知道，我却仍要提醒你们。

大家看，紧接在第四节后，犹大最先提出的是「不信」的以色列人。他们的「不信」表现于许多方面，淫乱当然是其中一方面，但肯定不是最主要的。事实上，以色列人的「不信之罪」所核心指向的，是他们对上帝的「顽梗叛逆」甚至「蓄意顶撞」：

民 14:26 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²⁷「这恶会众向我发怨言，我忍耐他们要到几时呢？以色列人向我所发的怨言，我都听见了。²⁸你们告诉他们，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们达到我耳中的话待你们。²⁹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并且你们中间凡被数点、从二十岁以外、向我发怨言的，³⁰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

在出埃及入迦南的过程中，以色列人犯得最多的罪不是甚么「性犯罪」，而是不停地直接向摩西、间接向上帝「恶言相向」的反叛行为。再者，好多时候，圣经就算说以色列人「淫乱」也往往是「灵意」上面的用法，即他们离弃上帝跪拜偶像，对上帝的「不贞」。这个「不贞」不是指一般的「性犯罪」，而是指信仰上背叛上帝和不守本分的行为和意识。

（2）不安其位的天使（创世记 6 章）

⁶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炼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

这里说到有些天使「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所指的很可能就是《创世记》第六章说到的有些「堕落天使」（上帝的儿子）「下凡」与人的女子杂交生子的事情。

创 6:2 上帝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

你或会说：「这种『杂交行为』岂不就是淫乱和性犯罪么？」对，推论上、引伸上的确可以「包含」这个意思，不过，犹大的「用字」却不把重点放在这方面。犹大用「不守本位」

这字眼要突显的罪明显不是「性犯罪」，而是**不安其位**和**蓄意反叛**，与上一个例子提到的以色列人的「不信」（不顺服）倒是意义相近一脉相通的。

（3）随从逆性情欲的所多玛人（创世记 19 章）

⁷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大家一看见「所多玛」，就又必想起「同性恋」或「性犯罪」了！但仍请留心犹太的用语——「**逆性的情欲**」，即是重心不在「情欲」而在「**逆性**」二字，即背后隐含着一种更深层的「情欲」，就是**公然反对、挑战上帝的标准和限定**。记得，所多玛人绝不是「偷偷摸摸」地进行同性恋，而是「公开」的、「嚣张」的、声闻于世的。这就如今天的有些人不只是同性恋，而是大摇大摆地搞「同性恋大巡游」。这就不只是一般的性犯罪，而是一种非常公然的反叛和向上帝「挑衅」的行为。

与所多玛的罪行遥遥呼应的，是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里对同性恋的强烈谴责，不过，保罗谴责的重心也是明显在「**蓄意反叛**」而不是在「性犯罪」之上：

^{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²²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²³ 将不能朽坏之上帝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²⁴ 所以，上帝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²⁵ 他们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²⁶ 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²⁷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²⁸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²⁹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³⁰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上帝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³¹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³² 他们虽知道上帝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综合上述三个例子，虽然有部分内容涉及性犯罪的行为，不过，更加一致和核心的，是内里包藏的强烈的「**反叛意识**」。

这三个例子之后，犹太的相关解说就更加显明这个重心：

⁸ 这些做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

经文中有「污秽身体」一语，又会使我们想到「性犯罪」。自然，人类反叛之罪中，有部分的确表现为「性犯罪」——即不安分的性行为，会「污秽身体」。不过，犹太的重心却明显不在这里，而在下文的那两句「**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所表现出来的，更加邪恶的那种充满反叛意识的「情欲」。

⁹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¹⁰但**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

这个解说就更进一步与「性犯罪」沾不着边了，而是表现为一种更可怕的「情欲」——**好论断、爱毁谤的「情欲」**。至于最大的论断、毁谤，就是用花言巧语否认「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以至「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一次过毁谤众使徒和主耶稣基督。至此可见，犹大所针对的「放纵情欲」绝对不是指「性犯罪」那一回事，而是指向人的任何形式的「**反叛性**」。接下来犹大提到的另外三个经典例子，就更与「性犯罪」全无关系，倒与「反叛之罪」大有关连。

（4）反抗到底的该隐（创世记 4 章）

¹¹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

圣经完全没有提到该隐有甚么「性犯罪」的纪录，不过，却有一连串的、一生到死的「**反叛和抗争**」的纪录：上帝咒诅地，他就用「种地」来反抗、上帝要他流离飘荡，他就用「建城」来反抗、上帝悦纳弟弟不悦纳他，他就用「杀弟」来反抗、上帝责问他杀弟之事，他就用「与我何干」来反抗，最后，上帝加重刑罚，他竟用「讨价还价」来反抗。总之，该隐一生到死，都不肯向上帝写个「服」字。这种「**不服**」所反映的，正是这种更加可怕和致命的「情欲」——反叛和不知安份的情欲。

（5）不守先知本位的巴兰（民数记 22-24 章）

¹¹..... 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

这个典故出自民数记廿二至廿四章，只节选一段如下：

^{22:15}【摩押王】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贵**。¹⁶他们到了巴兰那里，对他说：「西拨的儿子巴勒这样说：『求你不容甚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¹⁷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甚么，我就给你甚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¹⁸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華——我上帝的命。¹⁹**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还要对我说甚么。**」

这位先知巴兰的罪也在于他的**不知安分**。上一趟，上帝已经明明白白吩咐他不可以应摩押王巴勒的邀请去咒诅以色列人，但是，这一趟他却因受不住巴勒「应许」的厚礼的诱惑，竟想到可以去「再问一次」上帝，看「**耶和華还要对我说甚么**」，骨子里的用意其实是想「钻空子」讨宜便。作为一位先知，为着上帝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妄想将上帝的话语「加加减减」，这个绝对是「不守本位」的「情欲」的表现。魔鬼是第一个将上帝的话语「加加减减」的「人」（创 3），所有假先知都是牠的徒子徒孙。

（6）背叛的可拉一党（民数记 16 章）

¹¹ 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

这是全卷《犹大书》最后一个经典例子，当中的「反叛意味」亦最为明显强烈。

¹ 利未的曾孙、哥辖的孙子、以斯哈的儿子可拉，和吕便子孙中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与比勒的儿子安，² 并以色列会中的二百五十个首领，就是有名望选入会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来，³ 聚集攻击摩西、亚伦**，说：「你们擅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甚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

可拉一党人「不服」摩西的领导权，蓄意反叛的这种「情欲」暴露无遗。在摩西的反驳中更明确揭示可拉一党人「不守本位」的反叛之欲：

⁸ 摩西又对可拉说：「利未的子孙哪，你们听我说！」⁹ 以色列的上帝从以色列会中将你们分别出来，使你们亲近他，办耶和华帐幕的事，并站在会众面前替他们当差。
¹⁰ 耶和华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孙——一同亲近他，**这岂为小事？你们还要求祭司的职任吗？.**」

上述一众例子所描述的「不敬虔」的「反叛之徒」固然有各种各样的罪，有各种各样「放纵情欲」的方式，不过犹大引导我们「看」的焦点，仍是非常清晰集中的，就是：

¹⁴ 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¹⁵ 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¹⁶ **这些人是私下议论，常发怨言的，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说夸大的话，为得便宜谄媚人。**

犹大三番四次说到这些人是「不敬虔」的，但他不说其它，却只特意标举「顶撞上帝的刚愎话」这种反叛之罪，可见犹大的「关怀」所在。不只这样，第十六节虽又出现了「情欲」这个字眼词，不过，前前后后却没有一只字是与「性」有关的，倒是全部都与「说话」有关，仍是半步没有离开好论断、好毁谤这种「反叛的欲望」。我再说一遍，好论断、好毁谤的极致表现，就是诋毁使徒和不认基督——这是最可怕、最致命的「情欲」。下文，犹大还再多说了一遍类似的话，为「情欲」二字赋以更深层的意义：

¹⁷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之使徒从前所说的话。¹⁸ 他们曾对你们说过，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

这里又再见到「不敬虔的私欲」这类字眼，但是，与这「私欲」紧紧扣连着的，完全不是甚么「性犯罪」，而是「好讥诮」，即是说来说去还是紧紧地指向好论断和好毁谤那种性喜反叛和不守本位的「情欲」，与《犹大书》全文的信息一体呼应。**总而言之，犹大要我们「不忘」的「前事」正是历世历代都有的这类充满「反叛之欲」的信仰叛徒的罪恶和结局，不要重蹈他们的覆辙。读《犹大书》，大家一定要「看」到这个主题信息。**

结语、切莫因「小」失「大」！

不错，「一般理解」之下的「放纵情欲」和「性犯罪」自然也是罪，也是要小心防范，不能因为它们不是「最可怕的情欲」就轻忽处之胡作妄为。这也是圣经一贯的教导，不在话下。不过，这个不是《犹大书》的主旨所在，也不是犹大所针对的「放纵情欲」的真正意思，这点却仍是有必要认真识别和坚持的。事实上，《犹大书》的主题和中心信息是清清楚楚的，就是警告我们要小心防范那种大有「反叛情欲」的假师傅。那些人的「情欲」不是指「性犯罪」，而是指他们在信仰上极其「自高自大」，最喜欢「质疑」和「反对」权威，专讲毁谤和论断的话，以此来表明自己很有见地，甚至灵性高超高人一等。

其实，圣经也是一以贯之地告诉我们「**反叛才是最可怕的情欲**」的真理。魔鬼脱离上帝是反叛、始祖吃禁果是反叛、该隐种地建城是反叛、全民共建巴别更是反叛。反叛自然可以表现为某种性犯罪，譬如所多玛人公然、嚣张的同性强暴。不过，其之为罪的核心是「反叛」而不是「性」，这是必要小心区分清楚的。

始祖在伊甸园里「赤身相对」，肯定有「性」但完全无「罪」，因为他们两人之间的性是完全合宜的，故而毫无必要「羞耻」。「性」必需加上「反叛」（不知安份）的元素才会成为「性犯罪」，而魔鬼诱人「质疑」神的话和人妄想「如神」，这才是「不安份」，这才是罪的真正源头。再看洪水之后，挪亚又「醉酒」又「赤身」，似乎是挪亚自己在「放纵情欲」，但是挪亚没有咒诅自己，反咒诅「宣扬」他的赤身，没有为他「遮羞」的小儿子含及他的子孙。理由是挪亚的「纵欲」毕竟是「私下」的，「羞人答答」的，但含的「纵欲」却表现为「没有所谓」，可以「大庭广众」，这就与所多玛人的公然反叛的「犯罪形态」非常相近了，包藏着远比挪亚的「醉酒赤身」更加可怕可憎的「情欲」。

我担心的，倒是若我们淡化或「分化」了《犹大书》的主题与中心信息，将它讲成一般的道德教训与宗教教条，将「情欲」二字「矮化」和「简化」为泛泛的「性犯罪」，不知道有一种更加可怕也更加难辨的「情欲」，就是好论断、质疑、反对和毁谤的意识，正在甚至已经「偷着进来」进入了教会文化甚至信徒心灵之中（它可以包装为民主、开明、学术等等），叫我们先而质疑牧者继而质疑圣经最后质疑基督和上帝，那就「因小失大」了。

我说了不知多少次这个对比了，希望大家真的心领神会：肯定有「性犯罪」的妓女或淫妇没有一个会想到杀耶稣，不少更挨近耶稣来祈求赦免；要杀基督的，却是那些在宗教上最有头有面的祭司长之流——这些人大概没有「性犯罪」（至少不会是公然的），但他们有一种「最可怕的情欲」，就是宗教上的自高自大，好讥诮和好毁谤，甚至于毁谤使徒和讥诮基督。这种「情欲」比妓女淫妇的「性犯罪」严重万倍，但最可怕的是有这种「情欲」的人是很难被认得出来的，甚至简直像个「正人君子」。这样才足以解释，这些人为甚么可以成功「偷着进来」混入教会！（想想，有明显「性犯罪」的人，就是在今天的「娱乐圈」里都不易呆下去，又怎能轻易混进教会，还要劳烦犹大去用力揭发出来呢？）

留意，犹大是这样形容这些人的：

¹² 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暗礁或污点）。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¹³ 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

这样的指责，一方面故然是说他们「**虚有其表**」——只有「敬虔的外表」而没有「敬虔的实在」，不过，这些话也同时表明了他们一定是「**有其表**」然后才可以「**虚**」，而且一定相当「炫目」，看上去真的好象是一位「能喂养信徒的牧者」、一朵「带雨的云彩」、一棵「会结果子的果树」，甚至一颗「明亮的星星」。因为这才可能「偷着进来」呀！他们的外表断不是某些人「推论」出来的有明显的「性犯罪」的表现的。记得，他们是「**礁石（暗礁或污点）**」，是「**海里的狂浪涌出来的沫子**」，喻意是他们的「情欲」是隐藏在「水面」之下，即很幽深曲折之处的，断不是泛泛的性犯罪。

总而言之，犹大声嘶力竭，引经据典，为的就是揭示这个关于「反叛是最可怕的情欲」的真相，教我们小心辨识和防范这些粉饰得很迷人的假师傅。可悲的是，经那些「释经文章」一「解」之后，《犹大书》就变成了一堆貌似正统而其实可有可无的老僧常谈了。「结论」似乎是很正确和很正统，但其实完全没有「解经」，更没有对应教会和信徒正面对着的真正的信仰危机来作出针对性的警告提醒，只是拿着「唐太宗是个男人」之类的「大路信仰」就以为可以「安全无恙」，却使自己和许多跟随他们的人活在迷迷糊糊之中，最后丧失信仰而仍毫不自知。这种信仰重心上的「因小失大」，「门前拒狼门后进虎」（还是自己找回来的）是足以致命的重大失误。

最后，我说句心底话，就是我越发发现，好些所谓「基要派」，他们不停骂「自由派」不信圣经，但他们自己却并不是真的「忠于圣经」，他们只是「忠于传统」而已，满脑子都是常识性的宗教和伦理观念，把它们硬套在圣经上而已。总之，「自由派」在释经的「结论」上胡说八道，而好些「基要派」则在释经的「推论」上胡说八道，究意谁是「五十步」谁是「百步」，真是说也说不清！

事到如今，无话可说了。甚么「派」可能都不很靠得住了，连我大家也不要信。幸好圣经还在这里，《犹大书》还在这里，白纸黑字明明白白。所以，不管是谁跟你说的，你至少还是可以认真「**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自求多福」。我这样说当然不是教你轻看权威、轻轻忽忽说「脱离教会」甚至「自立门户」、随意论断和毁谤属灵长辈的教训。我的意思只是任何权威都不能凌驾在圣经——「**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3 节）之上，《犹大书》极力高举使徒的教训（圣经），勉励我们「**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0 节），原因也是在此。